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铃改装”）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证券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7
三、发行人独立性专项核查.....	13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核查意见.....	15
五、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16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一、技术风险.....	18
二、经营风险.....	18
三、财务风险.....	21
四、内控风险.....	2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3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4
七、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4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25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一、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	26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程建新：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了易世达创业板 IPO、金雷风电创业板 IPO、泰豪科技 2006 年度增发、山推股份 2007 年度配股、巨轮股份 2010 年可转债、泰豪科技 2010 年公司债及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金证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赣锋锂业 2017 年可转债及 2019 年可转债、河南永威安防 IPO 等工作。参与了赛马实业 IPO、浔兴拉链 IPO、山推股份 2004 年度配股、厦门国贸 2007 年度公开增发等工作，同时参与了浔兴拉链、宁波摩士、远光软件、山禾药业、永威安防等多家公司的辅导工作。

2、周阳：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并参与了赣锋锂业 2017 年可转债及 2019 年可转债、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海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宁夏建材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参与了河南永威安防、山东泰丰液压、宁夏德泓绒业等多家企业的 IPO 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张保

硕士学位，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201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金证股份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皇氏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玻 A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湖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益阳城投公开发行企业债券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廖凯、孟娜、叶晗、覃建华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iangling Motors Corp. Modified Vehicles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小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兰工业园
联系电话	0791-85985218
传真号码	0791-85985218
互联网地址	http://www.jmcsv.com/
主营业务	各类汽车改装、配件制造及销售；汽车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租赁；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8年10月19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0年6月3日至7日及7月1日至3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内核，形成了现场内核报告。

3、2020年7月4日至6日，项目组就现场内核报告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现场内核报告回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4、2020年7月10日，平安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

员共 7 人，包括项骏、国萱、牛良孟、郑朝晖、盛金龙、李茵、刘冰。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5、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认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保荐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运作规范，业绩良好，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在轻型专用汽车行业中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铃改装已依法定程序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50 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49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6,913,323.92元、103,617,893.19元和84,426,545.58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49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铃改装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还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下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检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是我国轻型专用汽车制造领域的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创新驱动发展，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本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是由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8 号《审计报告》，以江铃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0,696,662.89 元为基数，按照 1: 0.1931 的比例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西省南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2617977592，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50 号），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

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49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50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上文“（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已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4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1.79 万元和 8,44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9.28 万元、7,142.4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的条件。

2、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49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61.79 万元和 8,442.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89.28 万元、7,142.4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标准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各项条件。

三、发行人独立性专项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核查，公司是由江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江改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资产产权变更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设立时，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全部进入公司，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做出人事任免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或领薪，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其他单位任职。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运营资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或是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

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计7名，其中，境内法人1名、境外法人1名，境内自然人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伍小林	境内自然人股	2,160.00	36.00
2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铃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统称“江铃集团”)	境内法人股	1,800.00	30.00
3	銓弗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銓弗馨”）	境外法人股	1,500.00	25.00
4	罗 旻	境内自然人股	192.00	3.20
5	熊志炜	境内自然人股	180.00	3.00
6	袁 云	境内自然人股	120.00	2.00
7	廖章文	境内自然人股	48.00	0.80
合 计		-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 2 家法人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适用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江铃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铃改装的相关事项进行复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江铃改装依法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2020 年 6 月，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及印务服务。其中：与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主要包括申报咨询及材料制作服务；与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合作协议，主要为软件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铃改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本保荐机构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江铃改装的相关事项进行复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江铃改装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咨询及印务服务。除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一）持续研发或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设计具有专业化程度高、产品品类繁多，不同品类、配置的产品需单独研发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对不同领域的专用设备进行深入研究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专业化需求。近年来随着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变革，各类专用设备持续更新升级。若公司的研发效率较低、对新技术、新领域的研究创新能力不足，无法开发出满足客户技术指标要求的产品，由此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乃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核心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长期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总结的经验成果，特别是针对不同车型的汽车底盘进行设计与集成的参数及图纸等信息是公司在专用车改装领域的核心，更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如公司核心技术参数及图纸等机密资料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汽车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人员需要长期通过了解客户的需求、使用场景和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以加深对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系统集成等技术的理解，才能提升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行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奖励机制，将缺乏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技术人员可能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的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尤其是专用汽车的需求与国民

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投资等宏观经济因素息息相关。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企业和个人等微观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趋向扩张，消费者的购买力以及对汽车消费品的需求将会增强，反之则会减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9 年全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下降 7.5%和 8.2%。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对整个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各项政策的扶持及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自 2009 年起，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近年来，工信部、交通运输部以及其他国务院各部委陆续出台了行业内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的政策或行动计划。与此同时，按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划，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文件。随着相关政策不断出台，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应对产品需求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相关领域财政投入减少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医用车、警用车、公共事业服务车、商旅车四大产品板块，其中医用车、警用车、公共事业服务车的主要终端用户均为国家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其资金来源依赖于国家对相关领域的财政投入。此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及时的售后响应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国家在相关领域财政投入力度总体较大，发行人也因此获得了较快发展。

如果未来国家在上述领域的财政投入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轻型专用汽车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客户自带

或指定品牌型号的汽车底盘基础上进行改装，生产出满足客户需要的各类轻型专用汽车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集中在医用车、警用车、公共事业服务车、商旅车四大领域。汽车底盘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江铃汽车采购的底盘比重较高，采购金额分别为 13,985.10 万元、18,335.04 万元、20,688.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6%、26.82%、43.27%，占比较高。

公司大量使用江铃汽车生产的底盘从事轻型专用车改装业务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及自身技术积累两方面因素影响：1）下游客户需求方面，一方面是由于江铃汽车生产的全顺、特顺、皮卡等系列商用车在空间、动力、技术指标、价格等方面较为适合用作轻型专用车改装底盘，在下游应用方面尤其是医用车和警用车等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承接的大量订单都是由客户指定使用江铃汽车底盘进行改装；2）公司自身技术积累方面，发行人自设立时即开始从事江铃汽车底盘的改装业务，在针对江铃汽车底盘的车型改装方面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在对其各类车型技术参数情况、改装设备集成安装、电控系统改装处理等方面形成了系统性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针对江铃汽车底盘的改装方面已具备明显的技术、成本及先发市场优势。

尽管公司也从事其他品牌比如丰田考斯特、奔驰、庆铃等品牌底盘的轻型专用车改装业务，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市场客户对底盘的需求偏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江铃汽车不再生产上述汽车底盘，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转型，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专用汽车细分市场较多，单一细分市场的竞争程度由于市场特征和格局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专注于轻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在公共事业专用车领域，因其专用设备集成化低、设计结构简单，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该领域专用汽车改装企业数量较多。同时，随着新能源专用车的不断推广，将诞生更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若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改装车用底盘、各类改装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1.18%、90.56%和 91.89%，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如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引致的风险

鉴于公司从事的轻型专用汽车制造业务其生产模式的特殊性及其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延续，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铃汽车等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5,914.92 万元、15,583.78 万元、4,763.8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80%、16.79%以及 6.33%；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1,145.02 万元、24,451.52 万元、21,931.94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36.54%、35.76%及 45.87%，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业务基于车辆底盘的改装，且自身不具备车辆底盘的生产，导致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江铃汽车采购的江铃系底盘。

公司与江铃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近年来，公司已通过剥离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等方式，使公司与江铃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大幅下降，从 2018 年的 16.79%降低到 2019 年的 6.33%，预计未来关联销售将保持相对稳定态势。此外，公司将通过采取开发非关联采购渠道、积极研发非江铃系底盘的设计改装能力等措施，积极降低关联采购比重。未来，随着公司不断扩大对非江铃系底盘的专用车改装，公司关联采购有望逐步下降，公司的供应商结构也将更趋合理。但是作为公司主要的专用车改装基础底盘，江铃系底盘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成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不排除因客户指定江铃系底盘的改装车订单持续增加，导致公司与江铃汽车等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仍然保持较高规模的情况。

如果江铃汽车等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关系，使得上述关联销售定价过低或关

联采购定价过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5%、24.80%和 24.75%，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生产的各类改装车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同步开发，并随车型的升级而变化。因此，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受其定制化程度、产品附加价值差异变化而存在较大波动。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新开发的客户和产品较多，不同定制化程度的产品订单也逐渐增多，若公司未能持续在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占据较为有利的市场份额，未来也会存在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及三十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6.40	337.82	255.0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94.40	1,068.04	733.04
合计	900.80	1,405.86	988.06
占利润总额比例	9.36%	11.79%	11.18%

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小林、罗旻、熊志炜、袁云、廖章文合计控制公司 45%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小林、罗旻、熊志炜、袁云、廖章文合计控制公司 33.75%股份，仍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然而实际控制人仍然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持续扩大，客户服务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加快，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进而将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轻型专用车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特种车辆工程技术中心研发能力提升、新能源专用车建设项目、年产 3,000 辆旅居车（房车）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五个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与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新换代、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致使项目的建设周期、投资额及投资收益出现差异，将会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二）新增产能消化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主要应用于对现有产能的提升以及新能源专用车领域的研发生产等。为顺利消化新增产能以及成功打开新能源专用车改装领域的市场，公司已经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其中，公司近年来轻型专用车、旅居车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总体保持了较高水平，并呈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或新能源专用车市场拓展不利因素，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效益下降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大量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公司每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公司每年的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将增加约 3,700 万元。虽然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由于从项目建成到完全达产需要一段时间，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的下滑。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1%、13.37%、10.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股本较发行前亦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入至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之间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填补回报措施，但该项措施不能成为确保公司未来利润规模的保证。

七、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如能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则公司可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许可文件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具体时点由公司协同主承销商确定。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公司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此外，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股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还可能产生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预见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也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固有风险，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

（一）制造业复兴为专用汽车行业的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

在 201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中，国务院对制造业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作为我国发展制造业的基本行动纲领，中国汽车产业也迎来了由大变强的历史性机遇。专用汽车是汽车产业的重要发展领域，要建设制造业强国，提升技术自信，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必须加快推动专用汽车行业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在战略任务上，“中国制造 2025”的九大战略任务均与汽车产业密切相关。第一，汽车产业创新能力是制造业创新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的重要支撑；第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过程中，汽车特别是专用汽车将成为“两化”融合的重要载体；第三，工业基础能力的强化，对提升汽车产业“四基”至关重要；第四，汽车质量品牌是工业产品的标志，是加强制造业质量品牌建设的重要途径；第五，在全面推行绿色制造的过程中，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的节能环保设计和制造具有引领性；第六，汽车低碳化、电动化、智能化是未来方向，是亟需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第七，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进程中，汽车“三化”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作用显著；第八，在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基于信息化的现代服务业是汽车价值链衍生的重要方向；第九，汽车产业的国际化也是提升制造业国际化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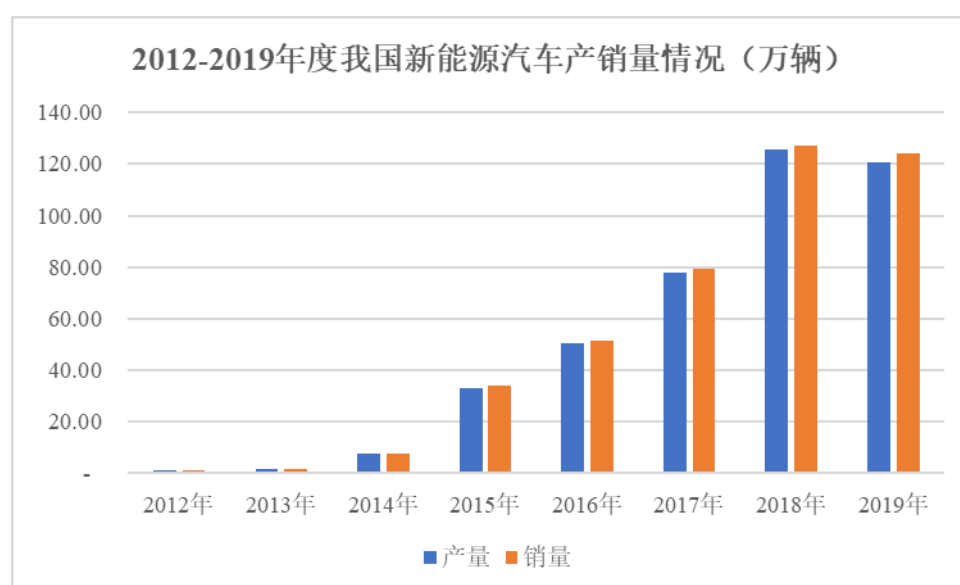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带来专用汽车产业的优化升级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成功步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大国。但随着人口红利衰减、“中等收入陷阱”风险累积、国际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等一系列内因与外因的作用，经济发展正进入“新常态”。现阶段我国专用汽车行业总体呈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产品单一、智能化生产水平低的粗放式经营，规模以上的专用汽车企业数量较少。因此，专用汽车行业发展运行的主要矛盾更多是供给侧结构性的。

未来，随着专用汽车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逐渐步入深水区，加速淘汰小型低端的粗犷型专用汽车厂商，各大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也将重点提升中高端产品的供给，增强公司产品研发体系对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地与市场导向相协调，以适应客户需求结构的变化。

（三）新能源技术的发展推动汽车市场开辟广阔空间

随着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在能源、战略运输等领域竞争的逐步加剧，我国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根据《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油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6%，石油年产量仅能维持在 2 亿吨左右。根据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2018 年我国石油进口量突破 4.4 亿吨，对外依存度升至 69.8%，天然气进口量达 1,254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升至 45.3%，未来中国油气对外依存度还将继续上升。因此，发展新能源技术成为降低我国对外部石油资源依赖度的重要手段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超 120 万辆，近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38%，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专用汽车领域内客户对传统车型使用黏性以及 2018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影响，新能源专用车占比仍然较低，新能源技术在专用车领域的市场接受度存在滞后性，2019 年度我国新能源专用汽车的产量约 6.5 万辆。但从汽车工业发展的全局来看，以新型清洁能源来替代传统燃油能源仍然是大势所趋。这也为现阶段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研发生产能力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了良

好的发展契机。

（四）我国公共财政投入的持续增长带动专用汽车产品消费的提升

近十多年来，我国是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中国 2019 年 GDP 已接近 100 万亿元。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国家公共财政投入也不断加大，2019 年，全国财政支出同比增长 8.1%，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从结构来看，支出结构得到优化，有力支持稳增长和保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直接带动了相关产业链的快速发展，作为支撑各行各业日常运营的重要配套工具，相关领域内专用汽车行业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产品性能及性价比优势、品牌及新兴市场先发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一）成熟的设计开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创新为基础，积极与国内重点院校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体系建设、团队培养、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① 研发团队及平台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4 年获批为“江西省特种车辆工程技术中心”。多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先后与武汉理工大学、南昌大学、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全国移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研发设计队伍，专业涉及材料学、机械设计、精密加工等多个领域，具备从产品设计到样车生产及整车试验验证能力。

② 技术储备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大量工艺技术储备，先后开发设计了多系列上百个型号的专用汽车产品。公司先后成为“公安部警用车辆及车载装备集中采购目录企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单位”及“全国移

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理事单位”。先后主持了《移动实验室实验舱通用技术规范》（GB/T29477-2012）、《移动实验室移动特性》（GB/T31020--2014）、《运钞车》（QC/T 254--2019）、《大气环境监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37940--2019）等四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参与了《囚车》（GA 702-2007）、《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GB/T29471-2012）、《无线电管制车技术条件》（QC/T 933-2012）等 11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共同技术研发合作，公司从产品设计的源头发力，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以实现更高的工艺水平。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数为政府机关、武警部队及医院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此类客户需要面临更加复杂的用车场景，因而对车辆的安全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有着近乎严苛的要求，这也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并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循环。

③ 研发成果

目前，公司已取得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特别在医用车、警用车领域取得了重要技术突破，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在多个改装车细分领域充分掌握了系统集成、自动控制、机电一体、造型开模、隔热降噪、固定减震、橱柜内饰、车载供水电气等方面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60 项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当中。2019 年公司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价值链与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作为轻型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对各类轻型商用车底盘进行总体设计，经过一系列改装工序后，根据客户需求集成相应专用设备。其核心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基于不同汽车底盘进行各类专用汽车产品的改装设计经验及生产工艺。

从整车产业链角度来看，公司处于汽车生产价值链的中端，连接汽车底盘、零配件供应和汽车销售、售后维护两端，资源整合能力相对较强。一方面，公司属地靠近主机厂及零配件供应商聚集地，具备较好的地域优势，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为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端长期经营重要客户渠道，深耕客户需求，通过长期合作与终端客户形成了较高的合作默契。公司从行业价值链上游到下游资

源的整合，使得公司在应对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时，有足够的 ability 进行调整。

（三）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团队，并与众多终端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随着终端客户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公司市场规模持续扩张，现已在医用车、警用车及公共事业服务车等主要产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的重要客户主要包括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武警部队、各地医院、急救中心等。多年来的配套服务，促使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要进入此类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需要对样件试制、整车测试、路试、中小批量供货等多环节较长时间的准入评审。并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医用车、警用车、公共事业服务车等领域，经过近二十年的积累，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

（四）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优势

专用汽车制造不同于传统的整车制造，其采购订单多为定制化、专业化订单，因此对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要求较高。经过二十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组织结构权责分明，执行力有较高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同时对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反馈、产品改进等方面的执行效率具有一定优势。在生产环节，尽管因公司专用汽车产品存在定制化程度高、批量小、不同产品差异化较大的特点，导致现阶段公司的改装加工多以人工的方式进行，自动化程度较低。但公司积极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合理有序组织生产及产品成本控制，尽可能避免公司在生产环节产生不必要的损耗，从而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此外，由于专用汽车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前期需投入巨大成本，企业只有达到一定产能规模才能长期生存下去，公司充分利用市场调整期进行生产线的稳健建设、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从而更加充分利用规模经济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周期性变化的市场特点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逐渐降低。目前公司的产销规模已接近于现有产能，规模化生产效益较为明显。未来，随着公司

“轻型专用车智能制造产能提升”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产销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控制还将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武警部队及医疗机构等行政事业单位，高效的客户响应能力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和作业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影响终端客户应急处置各项重要事件、实施重要项目的时效性和处置能力。公司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快速完成从设计开发到产品交付，并能高效提供跨地区售后服务。

公司还特别肩负了我国 70 周年国庆阅兵式群众游行阶段的江西省“井冈山”主题彩车的承制工作，公司以严格的保密工作、高质量的承制效果和全程优质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主办方的高度好评，并获得国庆 70 周年群众游行地方彩车“华美奖”荣誉。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事态发展迅速。公司作为我国负压救护车制造的重点企业之一，在疫情期间积极保障负压救护车的生产供应，为疫情防控提供了关键设备支持，对促进社会战胜疫情、尽早实现复工复产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疫情期间，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统一指挥下，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抓紧组织生产，切实保障了全国各地特别是湖北省、武汉市负压救护车产品的需求。2020 年 6 月，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伍小林先生因此被评为“江西抗疫贡献企业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保: <u>张保</u>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程建新: <u>程建新</u> 周 阳: <u>周阳</u>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凌云: <u>周凌云</u> 2020年 7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胡益民: <u>胡益民</u>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敬东: <u>杨敬东</u>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u>何之江</u>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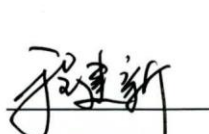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特授权程建新、周阳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程建新


周 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